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4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4722-2.pdf、10830004722-3.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47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本局業於108年7月12日公布LED燈泡108年新版國家標準，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規劃實施該商品之新版檢驗標準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LED燈泡（供應電壓大於50 V)－性能要求」(108年版)及CNS 14115「電氣照明與類似設備射頻擾動特性之限制值與量測法」(105年版)，新版標準主要新增閃爍、額定色溫、色度偏移及輻射電磁擾動頻率範圍等要求。

三、另能源局業於108年3月21日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提高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為避免業者重複測試影響檢驗成本，擬配合該局時程實施新版檢驗標準。

四、考量新舊版CNS 15630針對能源效率及壽命耐久性測試方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4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4722-2.pdf、10830004722-3.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47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本局業於108年7月12日公布LED燈泡108年新版國家標準，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規劃實施該商品之新版檢驗標準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LED燈泡（供應電壓大於50 V)－性能要求」(108年版)及CNS 14115「電氣照明與類似設備射頻擾動特性之限制值與量測法」(105年版)，新版標準主要新增閃爍、額定色溫、色度偏移及輻射電磁擾動頻率範圍等要求。

三、另能源局業於108年3月21日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提高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為避免業者重複測試影響檢驗成本，擬配合該局時程實施新版檢驗標準。

四、考量新舊版CNS 15630針對能源效率及壽命耐久性測試方法

並無差異，原證書之能效測試值已符合能源局新公告MEPS規定者，該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止，屆期再依新版標準辦理檢驗。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110家廠商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12 09:52:14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47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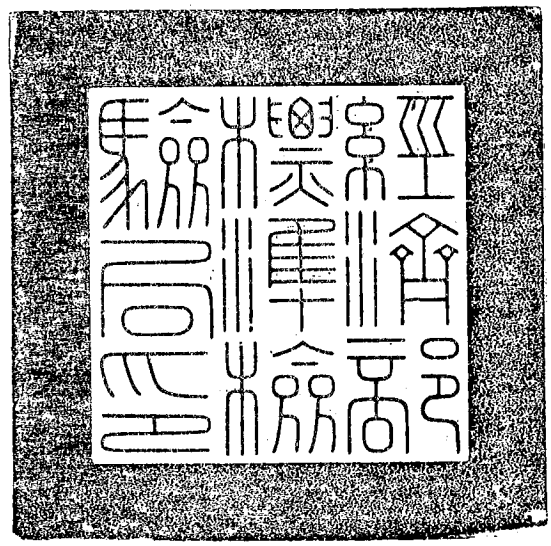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

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844，聯絡人：朱博群。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	CNS 14115(105 年版) CNS 15436(101 年版) CNS 15630(108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CNS 14115(98 年版) CNS 15436(101 年版) CNS 15630(101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 95 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 110 年 1 日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 3 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2.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